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基簡字第197號

原告 東方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世仁

訴訟代理人 張維庭

洪正雄

被告 遠勝國際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家緯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受訴外人胡清淵之委託，將貨物交由被告運送卻遭沒收，訴外人胡清淵遂就其另訴請求損害賠償（下稱另案訴訟事件），乃執「另案訴訟事件之民事起訴狀」，聲請本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云云。惟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故是否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權；而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若他訴訟是否成立之法律關係，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則其訴訟程序即「毋庸停止」；且該先決問題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在本件訴訟本可自為調查裁判，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當事人將受延滯訴訟之不利益時，亦無庸裁定

01 停止訴訟程序（最高法院民國110年度台上字第2791號判
02 決、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46號裁判要旨參照）。查另
03 案訴訟事件與本件訴訟之「爭點」，雖有部分互為重疊，然
04 另案訴訟事件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故原告促請本
05 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欠缺根據」，尤以本件係適用簡易訴
06 訟程序之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規定，法院應以一
07 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本件亦無「自為調查裁判之客觀滯
08 礙」，是為免訴訟程序之不當延滯，本院自應本於職權就本
09 件進行調查審理。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場；本院考量簡易訴訟
11 程序宜從速終結，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職權命
12 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3 三、原告主張：

14 訴外人胡清淵於113年12月間，委託原告承攬其「9箱貨物由
15 高雄至北京」之運送事宜，原告遂轉洽被告負責實際運送，
16 被告亦於113年12月10日提領交運；時至114年1月13日，被
17 告竟稱「託運貨物悉遭海關沒收」，以致無法完成運送，原
18 告遂遭訴外人胡清淵起訴求償。因被告就託運貨物負有照管
19 義務，故依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下
20 同）324,000元。基上，爰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4,000
2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2 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四、被告答辯：

24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25 任何聲明或陳述。

26 五、本院判斷：

27 原告固提出「被告所開具之託運單」（下稱系爭託運單），
28 以及「另案訴訟事件之民事起訴狀」（下稱另案起訴狀），
29 主張被告應就「託運貨物遭海關沒入」以致滅失之結果，負
30 運送人之賠償責任云云。惟查：

31 (一)訴外人胡清淵委託原告承攬其「9箱貨物由高雄至北京」之

01 運送事宜，是訴外人胡清淵與原告之間，成立「承攬運送」
02 之法律關係；至原告嗣雖轉洽被告負責運送，被告亦於113
03 年12月10日提領交運，然兩造間所成立者，究係「承攬運
04 送」抑係「運送契約」，尚欠客觀憑據而難勾稽。蓋民法第
05 624條第1項規定，有簽發「託運單」義務之人，乃「託運
06 人」（而「非」運送人），故被告開具託運單之行為，原難
07 引證「其究否具有『運送人』之身分」，再加上系爭託運單
08 之字跡模糊、資訊不全，僅見「日期（0000-00-00）」、
09 「注意事項（如『請自行投保水』）」及「計價表格」，完
10 全欠缺運送契約中關於「運送人責任擔保」之核心條款，是
11 被告究係「運送人」抑為「承攬運送之代理人」，顯然未臻
12 明確而有疑慮。乃本院曉諭原告舉證，原告竟又臨訟攀扯民
13 法第664條「視為自己運送」之規定（參見原告民事準備書
14 一狀），然而原告自始即未提出具體憑據，引證「被告之收
15 費結構係約定『運送全部之價額』（即總包運費）」，則其
16 祇憑「被告報價」之片段對話，即強詞宣稱被告應「視為自
17 己運送」云云，不僅斷章取義，尤可見其有關「被告乃運送
18 人」之主張，毫無根據而非可取。

19 (二)其次，訴外人胡清淵委託原告承攬其「9箱貨物由高雄至北
20 京」之運送事宜，原告係以「大陸『特貨包稅』」向訴外人
21 胡清淵報價，並曾就訴外人胡清淵表示「特貨線不是正式出
22 口，沒有正式出口報單」、「特貨線遺失不做任何賠償」。
23 此有另案起訴狀以及原告所補充提出之「被告報價」對話在
24 卷可稽。查：

- 25 1. 「特貨包稅」乃「針對含有敏感成分的商品」（如食品、藥
26 品），為規避正常海關檢驗程序與高額稅金，所採取之「無
27 正式出口報單之非正規物流模式」，通常伴隨有極高「扣關
28 沒收之風險」（按：「特貨」乃介於「普貨【即一般普通貨
29 物】」與「禁運品」間的特殊貨物，具備某些特殊性質而需
30 透過特定物流管道寄送，例如電池、磁性物品、液體、粉
31 末、膏狀美妝品、品牌仿品、食品、藥品等）。因原告身為

01 專業物流，復曾就訴外人胡清淵表示「特貨線不是正式出
02 口，沒有正式出口報單」、「特貨線遺失不做任何賠償」，
03 顯見原告心知肚明此一「灰色管道」存在高度風險，並且明
04 知物流業界針對特貨「扣關失敗」不予賠償之商業慣例。

05 2.按「運送人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
06 運送人能證明其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不可抗力，或因運
07 送物之性質，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失而致者，不在此
08 限。」民法第634條定有明文。承前所述，原告明知訴外人
09 胡清淵所託運者，乃「扣關沒收」風險極高的「特貨（牛樟
10 芝滴劑）」，猶為圖規避正規檢驗與高額稅金，主動選擇此
11 一無正式出口報單之灰色管道進行運送，故胡清淵託運貨物
12 遭大陸海關沒收（即扣關失敗），並「非」肇因於被告之保
13 管不當或運送疏失，而係原告為圖規避監管，主動選擇並指
14 示被告以無正式報單之「特貨包稅」管道運送所致。此一結
15 果，無疑乃「運送物之性質（敏感特貨）」及「託運人（原
16 告）之過失與商業選擇」所使然，就令本院寬認被告係「運
17 送人」，其面對海關公權力之行使（查扣、沒入），客觀上
18 亦祇能遵從而屬不可抗力，故依民法第634條但書規定，被
19 告自當完全免責。

20 3.再者，被告若「非」運送人，而僅止「承攬運送」，則承攬
21 運送人依原告之明確指示，安排對應之「特貨」管道進行運
22 送，就「選任實際運送人與傳達運送指示」上，亦已完全合
23 乎原告之期待與要求。本件託運之「特貨」遭海關扣押沒
24 收，乃該物流模式之固有風險，被告於執行業務過程中毫無
25 過失，原告依運送相關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顯無理由。

26 (三)更何況，原告既知「特貨被扣關」之機率極高，復知「特貨
27 被扣，物流方不賠」之商業慣例（詳如前揭(二)1.所述），甚
28 至以此「向自己客戶即訴外人胡清淵主張免責」（參看另案
29 起訴狀）；是其「對外主張免責、對內轉嫁損失」之雙重標
30 準，無非係將「商業選擇之風險」全數轉嫁予同業之被告承
31 擔，此舉顯然悖離民法第148條第2項所揭禁之誠實信用原則

而不可取。遑論損害賠償之本旨，重在「填補損害」，然而原告迄未說明其請求324,000元之計算基準，亦未適切舉證其究竟有何財產上之損害，尤以其屢次促請本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事由，均係「其尚須等待另案確認原告有無賠償責任」，此舉無異自認「其實際損害尚未發生、其損害金額亦難確定」，故原告於「損害尚未發生」之情形下，率爾就被告動用訴訟程序索要賠償，亦與法律本旨有悖而屬權利濫用。

(四)綜上，原告本於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24,000元本息，為無理由，不能准許，應予駁回。又原告既受敗訴判決，則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附麗，爰併予駁回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均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書記官 劉瑾宸